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9号”文核准，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康视”、“发行人”或“公司”）1,7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1月4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UTEK CHINA INC.

法定代表人：陶悦群

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6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发行前），6,800万元（发行后）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7号

经营范围：三类医用光电仪器类、医用检验类、人工脏器类，二类医用装备类，角膜塑形镜，三类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销售，消毒产品、护理产品及眼镜的生产及销售，验光及配镜服务，眼部健康咨询服务，镜片护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有限”、“有限

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2013 年 11 月 28 日, 欧普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 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欧普有限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4, 778, 482. 28 元, 按 1:0. 4443 的比例折成 5, 100 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63, 778, 482. 28 元人民币转作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5, 1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 安徽省商务厅签发《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合肥)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皖商执资[2013]664 号), 同意欧普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对欧普康视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字[2000]0180 号)。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欧普康视在合肥市工商局依法登记, 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00400003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定位于非手术视力矫正领域, 是一家专业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的硬性角膜接触镜综合服务商。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公示的数据资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是我国大陆地区唯一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的角膜塑形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 也是我国大陆地区少数获得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注册证的生产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 公司能够为屈光不正患者提供符合中国人眼部特征的个性化定制硬性角膜接触镜产品, 是国内硬性角膜接触镜细分领域中能够与国外同行业企业形成有力竞争的少数企业之一。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6-170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92,016,087.31	251,493,907.45	176,403,079.48	128,465,524.52
非流动资产	62,731,325.70	45,310,118.68	33,787,968.72	34,449,562.95
资产总计	354,747,413.01	296,804,026.13	210,191,048.20	162,915,087.47
流动负债	58,779,229.77	43,184,562.63	17,839,010.17	16,164,599.17
非流动负债	74,715.14	85,185.20	269,641.89	892,047.84
负债合计	58,853,944.91	43,269,747.83	18,108,652.06	17,056,64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5,360,173.05	252,429,065.49	190,657,352.78	145,858,440.46
少数股东权益	533,295.05	1,105,212.81	1,425,043.3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93,468.10	253,534,278.30	192,082,396.14	145,858,440.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6,371,769.77	176,236,652.20	129,880,557.00	91,010,663.28
营业利润	53,011,376.46	101,361,455.90	72,653,862.91	32,197,681.16
利润总额	56,092,927.81	105,214,107.55	75,458,914.15	33,352,503.91
净利润	41,800,730.41	88,351,882.16	62,936,055.68	24,800,00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31,107.56	88,704,847.82	63,771,012.32	24,800,00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92,333.11	79,523,901.82	57,034,413.97	41,409,821.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90,595.00	80,232,430.98	61,909,062.63	53,374,81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265.61	-10,425,537.51	22,054,118.21	13,765,56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859.39	-8,113,000.00	-16,712,100.00	-3,55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900.97	-139,481.44	1,663.20	50,22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	29,730,287.81	61,554,412.03	67,252,744.04	63,640,605.55

物净增加额				
-------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4.97	5.82	9.89	7.95
速动比率（倍）	4.72	5.52	9.51	6.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4	13.44	7.53	9.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11.88	10.54	5.98
存货周转率（次）	1.86	5.10	6.57	5.89
利息保障倍数 ²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18.08	10,886.56	7,845.16	3,56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93.11	8,870.48	6,377.10	2,48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79.23	7,952.39	5,703.44	4,14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5	1.57	1.21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8	1.21	1.32	1.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74	1.56	1.12	0.8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74	1.56	1.12	0.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9	4.95	3.74	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3.80	35.89	34.55	36.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1	0.02

5、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6-183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896.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4.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8.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32,539.09	25,149.40
非流动资产	7,864.11	4,531.01

资产总计	40,403.20	29,680.41
流动负债	11,892.29	4,318.45
非流动负债	6.95	8.52
负债合计	11,899.24	4,32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03.96	25,353.44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6,896.75	13,104.40
营业成本	3,819.80	2,918.28
净利润	8,592.48	6,56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04.75	6,59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8.94	6,140.32

(五) 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下列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5,95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建设期
1	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	14,750	24个月
2	工程技术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5,580	24个月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620	36个月
合计		35,950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所募资金投入项目后若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且在使用该等资金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100 万股，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为 6,8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 3、发行数量：1,700 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 5、发行认购情况：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7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中签率为 0.0140415797%，有效认购倍数为 7,121.70582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数量为 30,294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6、发行价格：23.8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2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36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5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对象：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4,77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10,000.00 元（包含进项税额人民币 2,564,716.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460,0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6-3 号《验资报告》。

11、发行后每股收益：1.17 元/股（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00 元/股（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悦群先生承诺：

自欧普康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欧普康视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欧普康视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在公司任职的，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欧普康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欧普康视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7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股价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南京欧陶、欧普民生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南京欧陶、欧普民生承诺：

自欧普康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欧普康视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欧普康视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所持欧普康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欧普康视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7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生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承诺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股价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嘉岳九鼎、文景九鼎与和众九鼎的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嘉岳九鼎、文景九鼎与和众九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彤舸先生、施贤梅女士、承毅华女士、孙永建先生承诺：

自欧普康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称“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欧普康视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欧普康视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在公司任职的，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间接所持欧普康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欧普康视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 年 7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股价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董国欣先生、王纯先生、陈莹女士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在公司任职的，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公司处离职半年内，

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发行人控股股东陶悦群承诺

本人所持欧普康视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

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普康视减持事宜，在欧普康视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南京欧陶、欧普民生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前十二个月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后十二个月减持无比例限制，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承诺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欧普康视减持事宜，在欧普康视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 嘉岳九鼎、文景九鼎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所有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欧普康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承诺人减持所持有欧普康视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公告，承诺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下时除外。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确认：

欧普康视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1,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国元证券作为欧普康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本保荐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 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重大差异,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及时跟踪发行人运作情况; 2、本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及时告知发行人,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相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3、持续督导期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咏

保荐代表人：孔晶晶、樊晓宏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47

传真：0551-6220799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九、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欧普康视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欧普康视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欧普康视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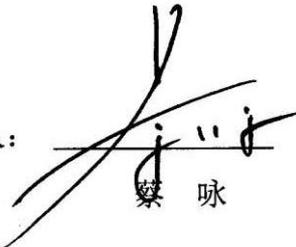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晶晶


樊晓宏

法定代表人： 
蔡咏

